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法定代理人　傅宗道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盈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銘麟
訴訟代理人　劉繼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原告依修正（106 年7 月27日）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 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拆遷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被告以該訴訟標的業經本院100 年度訴字第646 號判決確定為由，認原告起訴不合法。經查，本院100 年度訴字第646 號判決係依修正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，認被告不服調處結果，應由被告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被告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，即得由原告直接請求主管機關代為拆遷，故原告請求與法不合，而判決原告敗訴。而該法條修正後則規定於不服調處結果，又不起訴時，應由原告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顯已屬不同之請求權基礎，且為本院100 年度訴字第646 號判決後方為修法，原告以此請求，難認為前案確認判決之效力所及，其起訴自屬合法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本件市地重劃經土地所有權人7 人發起成立籌備會，並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，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，並經主管

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，是原告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6條、第27條所核准成立之重劃會。原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 條第1 項規定組織成立，並為經臺中市政府核准之團體，其係以理事長傅宗道為代表人，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設有辦公處所，並訂有章程，且有獨立之財產，其目的在於辦理本件重劃區內土地重劃事宜等情，原告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之非法人團體，具有當事人能力甚明。原告依法核准成立後，已於97年4 月3 日起至97年5 月3 日止在籌備會址、地主接待中心、臺中縣豐原市公所及潭子鄉公所公告土地重劃書、圖，並於99年6 月10日辦理開工典禮，正式進行重劃施工。

（二）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土地、建物），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均為被告，因系爭建物部分係位於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路（公共設施）上，其餘部分則係位於重劃區地（公共設施）上，均需進行填土、排水及埋設管線等相關工程，且系爭土地目前均已因原規劃之配地關係下，業已登記為臺中市所有，是系爭建物若不加以拆除，勢必影響原告重劃工程之進行，為使重劃作業之最終順利進行，系爭建物確有拆除之必要。因被告所有系爭建物已妨礙原告之重劃施工，而有拆除之必要，故原告早在於98年12月1 日時，即以當時之法令之規定，寄發「弘富劃字第0980016 號」函通知被告補償費之公告期間自98年12月5 日起至99年1 月4 日止，公告地點為：原告之會址、接待中心豐原市公所及潭子鄉公所，並自99年1 月5 日起發放第一期拆遷補償費。被告收受函文後，雖與原告進行多次協調及調處，惟迄今仍拒絕將系爭建物拆遷，妨害重劃工程甚鉅。原告就系爭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多次邀請但被告進行『協調』及『調處』，均無法達成共識，最終由縣府作成裁處。然被告爭執補償金額過

低，仍不願領取補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4 萬369 元，亦不願將系爭建物拆除，造成該區域之工程嚴重延宕，妨礙重劃作業甚鉅，其行為明顯意欲阻撓重劃施工，原告為維護重劃區內所有會員之利益，早在鈞院100 年度訴字第646 號依舊有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2 、3 項之規定，訴請院判決如訴之聲明第1 項所示，該案經鈞院判決認定原告敗訴，因該案其後原告未再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惟鈞院100 年度訴字第646 號判決原告敗訴之理由，業已因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有於106 年7 月27日修正通過，即不服調處後30日得由市政規定，而回歸仍應由司法機關裁判，是鈞院原持有之原告敗訴判決之理由，符合民法第397 條所規定之情形，應屬情事變更，是原告之再行起訴，始得完成原有拆除工作，本件並無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之規定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1.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上編號：1003-A001 部分（面積為239.56平方公尺）、編號1003-A002 部分（面積為23.5平方公尺）；同地段983-4地號上編號：1003-A001 部分（面積為20.5平方公尺）；同地段998 地號上編號：998-A001部分（面積為1.76平方公尺）位置詳如鈞院100 年度訴字第646 號之「100 年5月9 日、10年7 月19日」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斜線部分之地上物及四周之圍牆拆除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鈞院100 年度訴字第646 號判決主文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，就駁回原告請求部分，自判決確定時起，法院不准許原告請求拆除建物之主文內容已完全實現，本訴與民事訴訟法第397 條變更起訴之要件「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」不合。又關於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建物，章程第18條已明定處理方法，即調處後仍不拆遷，原告得將補償數額提存，報請政府代為拆遷，並未授權

得以章程所訂方法外之方式處理，也就是說原告訴請拆除建物與章程不合，在章程依法令規定變更前，仍不能逕行逸脫章程之規定，原告未得到重劃會會員全體授權，欠缺擔當實施本件訴訟權能。縱由實體情事變更以觀，法令變更應就新舊法令相關變更處均整體適用，原告漏未適用修正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，依縣市合併後通過即現行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查定補償數額，其提存之補償費有不足，不符拆除要件；另原告漏未依修正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，由主管機關以「合議制」方式調處，調處形式與現行辦法不相適合，自不生拆除地上物訴前調處之效力，而不符拆除要件。

（二）原告並未拒絕拆除，亦未妨害工程之施作，然被告爭執原告查定補償之金額有所不足，且應加給救濟金暨人口遷移費，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尚不得由理事會逕行決定，且必要拆除之範圍地段亦受配地結果影響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41頁）：

（一）兩造不爭之事項：

1.被告之系爭土地、建物位於重劃區之12米計畫道路及公園預定地上屬公共設施，應予拆除。原有核給被告補償費，被告未拿補償費（被告爭執金額不足），亦未拆遷。

2.原告之章程第18條規定：「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其補償數額…，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。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，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，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2項但書規定報請臺中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代為拆遷。」（與修正前獎勵土地所有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意旨相同，與修正後的第31條第3項規定不同）。

3.本件曾經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獨任制

方式調處不成。

（二）本件爭點：

1.原告之主張是否違反原告章程第18條規定而無效？

2.本件前置之主管機關調處，是否因為獨任制而無效？

3.原告所提的補償費是否充足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應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；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7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上開三、（一）所示之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41 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無庸舉證，本院得逕採認為存在於兩造間之事實，是被告之系爭土地、建物位於重劃區之12米計畫道路及公園預定地上屬公共設施，應予拆除。原有核給被告補償費，被告未拿補償費（被告爭執金額不足），亦未拆遷。本件曾經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獨任制方式調處不成等事實，堪認為存在兩造間之事實。又原告即自認其程序上僅有經過主管機關以「獨任制」方式調處不成，未合於上揭法規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以「合議制」方式調處，則原告遽依上揭條文來請求被告拆遷，前置程序顯未完成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上編號：1003-A001 部分（面積為239.56平方公尺）、編號1003-A002 部分（面積為23.5平方公尺）；同地段983-4 地號上編號：1003-A001 部分（面積為20.5平方公尺

）；同地段998地號上編號：998-A001部分（面積為1.76平方公尺）位置詳如鈞院100年度訴字第646號之「100年5月9日、10年7月19日」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斜線部分之地上物及四周之圍牆拆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與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